

咸丰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咸丰大道沿线环境整治建设工程（F+EPC）(ESXF-202312FJ-

001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SXF-202312FJ-00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咸丰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咸丰大道沿线环境整治建设工程（F+EPC）已由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2308-422826-04-01-486006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咸丰县唐崖开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资金：100.0%招标人为咸丰县唐崖开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华润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在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将使用“咸丰县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管平台”进行监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咸丰县曲江镇、高乐山镇

建设规模：咸丰县大道入口处至咸丰火车站道路两侧绿化面积37720 m²，新建停车场2个面积27105.66 m²、旅游公厕1个面积80 m²、公园1个面积4827.97 m²。

其他：无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2.2.1本项目的融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F+EPC)工程总承包，包含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发包人要求的全部融资、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即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融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3年保修维护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投融资：根据建设业主资金需求情况，为项目实施提供全部建设资金筹集服务（建设业主承担利息），期限为36个月。2.2.2设计招标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所有规划设计、专项论证、各阶段评审、施工图审查及相关费用，配合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竣工图绘制、工程变更和优化调整、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并且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性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验收合格标准；按招标人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含中间成果和阶段性成果）。2.2.3施工总承包内容：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含各类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公园及停车场景观绿化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的所有施工内容，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全面负责。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01-10

合同估算价：22300000.00元

2.3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方均需提供），须同时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乙级资质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含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近3年（2020年1月1日起）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指：结构形式、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项目、不要求特定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的施工业绩）；3.1.3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建设管理团队（1）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2）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4）以上所有人员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3.1.4在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出具具体的资金保障承诺（格式自拟），明确建立资金管账户的意向，将本项目建设需求的资金注入共保证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时，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2个（含2个），且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牵头人由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由牵头人负责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2）联合体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承担本项目融资工作），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恩施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州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www.esz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服务—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恩施州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综合服务—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恩施州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恩施州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年12月28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州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州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州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数字认证 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 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6.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 操作情况。6.3 主持人按照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注：具体操作步骤见恩施州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专区-《恩施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各潜在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线上开标流程顺利进行。。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定标方式为评定分离，定标方式为集体议事定标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恩施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eszggzy.cn/>）、咸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f.eszggzy.cn/xfweb/>）、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上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异议联系人：刘女士

异议联系方式：15272942991

备注：

招标人：咸丰县唐崖开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 81—1 号

招标人邮编：

招标人联系人：樊先生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0718-6799994

招标人电子邮箱：

招标人网址：

招标人开户银行：

招标人银行账号：

代理机构：湖北华润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地址：咸丰县高乐山镇楚蜀大道144号三楼

代理邮编：

代理联系人：刘女士

代理联系电话：0718-6799929

代理电子邮箱：2536377569@qq.com

代理网址：

代理开户银行：

代理银行账号：

2023年12月07日

备注：